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